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15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春雨工廠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上一人法
定代理人　　林輝政

上列上訴人即原告春雨工廠股份有限公司、林輝政（下稱上訴人）與被上訴人即被告億太昇股份有限公司、王昶評、張永裕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9月6日本院109年度訴字第1154號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億太昇股份有限公司、王昶評、張永裕刊登道歉聲明及應連帶給付上訴人林輝政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前者屬非因財產權之訴訟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4,500元；後者為財產權之訴訟，訴訟標的金額為100萬元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1萬6,350元。故本件應徵第二審上訴裁判費合計2萬850元【計算式：4,500元＋1萬6,350元＝2萬850元】，惟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林勳煜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以上正本證明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培馨